

## 第1.1章 动物疫病、感染和侵染通报以及流行病学信息提供

### 第1.1.1条

根据《OIE组织法》第5条、第9条、第10条及本法典规定，OIE成员须认可OIE总部有直接联络一个或多个区域内兽医主管部门的权利。

OIE发送给兽医主管部门的所有通报和信息均应视为通告给该兽医主管部门所在国，而由兽医主管部门报送给OIE的所有通报和信息均应视为由该兽医主管部门所在国报送。

### 第1.1.2条

- 1) 各成员应通过OIE向其他成员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要动物疫病及其病原传播，协助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控制这些疫病。
- 2) 为此，各成员应遵守本章第1.1.3条和第1.1.4条有关通报的规定。
- 3) 就本章而言，“疫情”指必须通报的某种特定疫病、感染或侵染的单个暴发或一组流行病学上相关的暴发。一起疫情特指一种病原和病原株，必要时还包括从最初通报至最终报告期间所报告的所有相关暴发。疫情通报包括易感动物种类、数量以及受影响动物和流行病学单元的地理分布。
- 4) 为使信息交流简明准确，报告应尽可能符合OIE疫病报告格式。
- 5) 如在动物身上检测出某种OIE名录疫病的病原，即使该动物未出现临床症状，也需报告。鉴于有关疫病与其病原之间相关性的科学知识在不断发展，而且某种病原的存在并不意味着一定发生疫病，成员报告时应确保遵守上述第1)点的精神和目的。
- 6) 除根据第1.1.3条和第1.1.4条通报新情况外，成员还应提供关于防止疫病、感染和侵染传播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包括针对动物、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其他各种本质上可引起疫病、感染和侵染传播物品的检疫措施和限制移动措施。若有媒介传播疫病，还须说明针对媒介采取的控制措施。

### 第1.1.3条

兽医主管部门应通过OIE代表向OIE总部报送以下信息：

- 1) 按照具体疫病章节相关规定,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应在24小时内通过世界动物卫生信息系统(WAHIS)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通报:
  - a)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第一次发生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
  - b)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宣布疫情结束后,再次发生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
  - c)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第一次发现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的新病原株。
  - d)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流行的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的分布、发病率、患病率或死亡率突然意外增长。
  - e) 非常见宿主发生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
- 2) 按照本条款上述第1)点通报后,须每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继续报告,提供事件的进展信息,直至疫病、感染或侵袭根除或其状况足够稳定。此后,成员有义务根据下述第3)点向OIE呈送半年度例行报告。对于每一起通报的疫情,均应报送最终报告。
- 3) 就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袭存在与否及其进展状况以及对其他成员具有重要流行病学意义的信息提交半年度例行报告。
- 4) 就对其他成员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信息提交年度报告。

#### 第1.1.4条

兽医主管部门应通过OIE代表向OIE总部报送以下信息:

- 1)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检测到新发病,应通过世界动物卫生信息系统(WAHIS)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通报。
- 2) 通报新发病后,应定期进行后续报告:
  - a) 在下列情况确认之前:
    - i) 疫病、感染或侵袭已消灭;
    - ii) 疫情已稳定;
  - 或
  - b) 直到有足够的科学信息确定是否满足第1.2章中描述的列入OIE名录的标准。
- 3) 完成上述第2 a)或第2b)点后,需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 第1.1.5条

- 1) 感染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在该地区或整个国家无疫病、感染或侵袭后通知OIE总部。
- 2) 当某成员或地区符合本法典所列的全部相关条件时,可视为重新获得无某特定疫病、感染或侵袭状态。

- 3) 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建立一个或若干无疫区时应通知OIE总部，说明必要的细节，包括确定无疫所依据的标准和为维持无疫状态采取的措施，并用地图清楚标明无疫区的具体位置。

### 第1.1.6条

- 1) 尽管OIE仅要求成员通报列入名录的疫病、感染、侵染以及新发病，但鼓励提供其他重要的动物卫生信息。
- 2) OIE总部利用电子邮件或通过WAHIS界面向兽医主管部门通报所有收到的第1.1.2条到第1.1.5条所述的通报及其他相关信息。

---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